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天水市第六批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60020	举报人称郭嘉镇赵河村、董坪村两村两百多亩的基本农田，2012年全部被中铁十二局浇筑水泥，用于修建宝鸡-兰州的高铁铁路的预制桥梁基地，2017年完工之后没有将土地恢复原貌，而是就地取土，用沙石土、垃圾土和混凝土将浇筑的基地进行掩埋，污染、破坏土地，导致土地荒废至今无法耕种。	天水市秦安县	土壤	举报的两百多亩的基本农田实为中铁十七局宝兰客专甘肃段项目部弃土场临时用地和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秦安制梁场临时用地，两处土地地类为果园，非基本农田。分别为：1. 郭嘉镇董坪村中铁十七局宝兰客专甘肃段项目部弃土场临时用地，总面积63.255亩，目前面积42亩（部分土地村委会用于道路和河堤建设），属郭嘉镇郭嘉村和洛泉村集体土地。该弃土场使用完毕后，施工单位完成了复垦，2017年6月，秦安县组织相关单位对该弃土场恢复、平整、绿化等土地功能进行了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的42亩土地移交郭嘉村委会和洛泉村委会管理，由于征地时面积为手工逐户丈量汇总，复垦后测量面积小于征地面积，不能按原临时征地面积分配到户，致使土地出现撂荒现象。2023年7月9日，验收合格后的42亩土地（涉及52户）流转给秦安县爱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种植，签订期限5年（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止），土地流转到期后以签订合同面积交付农户。 2. 郭嘉镇赵河村土地为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公司秦安制梁场临时用地，用地面积97.8亩，目前现状面积89.46亩，属郭嘉镇槐庙村集体土地，使用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2017年5月30日。该制梁场使用完毕后，施工单位完成了该制梁场的复垦。2018年4月，秦安组织对该弃土场复耕、平整情况进行了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该土地移交槐庙村委会管理，由于征地时面积为手工逐户丈量汇总，复垦后测量面积小于征地面积，不能按原临时征地面积分配到户，致使土地出现撂荒现象。制梁场用地区域属于预留建设用地，2023年秦安县政府向天水市政府申请该地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023年5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自然资发〔2023〕197号”文件批准，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部分属实	由郭嘉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0日前对位于秦安县郭嘉镇洛泉村董坪组的流转地块完成撂荒地整治，达到耕种条件作为农用地规范管理使用，禁止私搭乱建。由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郭嘉镇槐庙村赵河组的征收地块规范管理，禁止私搭乱建。	一是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对郭嘉镇郭嘉村和洛泉村区域流转地块开挖采样点，平均深度50—60厘米，未发现用沙石土、垃圾土和混凝土将浇筑的基地进行掩埋，污染、破坏土地的现象，符合耕种条件。二是开展群众走访工作，通过入村入户解释说明，提高群众满意度。下一步，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当地产业发展需求或招商引资需要对郭嘉镇槐庙村赵河组的征收地块依程序适时组织供地，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禁止在上述地块内私搭乱建，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S202311260001 (*)	1. 马跑泉镇石咀村的山河源酒店、石咀酒店用水量较大，酒店厨房和客房污水直接排入距离酒店100米的小河，小河连接的渭河，污水会排入渭河，造成渭河一段河流发绿和变质，产生刺鼻的臭味。2. 潘某某占用石咀村砖瓦厂和18亩耕地建设砂厂，潘某某的弟弟占用马跑泉镇南崖村的15亩耕地建设制砖厂，杨某某占用伯阳镇花南村耕地建设砂厂，该三厂子生产机器噪音扰民，产生扬尘，污水排入渭河造成河流污染。2019年7月1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三家厂子拆除生产设备，潘某某的砂厂加盖2000平方米的厂房已完工，1000平方米的厂房正在建设；潘某某弟弟的砖厂现已停止生产，但未拆除，恢复耕地；杨某某的砂厂仍未拆除，正在生产。	天水市 麦积区	水	1. 马跑泉镇石咀村山河源酒店、石咀酒店污水排放问题部分属实。山河源酒店于2014年建设运营，石咀酒店于2000年建设运营，酒店用水由单村供水工程提供，为石咀村生活用水，均在建设时建立了污水沉淀池。两个厨房客房污水通过各自污水沉淀池处理后，排至东柯大道东侧三级沉淀池，因地势较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经自动泵抽入东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无污水直排现象，但因石咀村雨污未分流，雨天易造成三级沉淀池漫溢后污水现象。 2. 潘某某占用石咀村砖瓦厂和18亩耕地建设砂厂问题属实。反映潘某某占用的石咀村砖瓦厂土地为旱地，共有8.49亩，其中潘某某本人1亩，租用同村村民李某某3.18亩，占用原石咀村砖瓦厂旧址集体用地4.31亩；18亩耕地土地性质为林地，是1998年土地确权时划为农户承包地，不存在毁林行为，实际面积3.68亩，2019年至2023年期间一直闲置。潘某某于2023年8月在原址上建设二层框架钢构棚612平方米作为合作社用房，今年9月马跑泉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二层钢构框架及果蔬分拣棚正在建设未完工，立即叫停，之后再未建设。经马跑泉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分局核查后判定该土地性质为耕地和林地，当场告知潘某某“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2023年10月10日，马跑泉镇政府依法对其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除设备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区自然资源分局于2023年10月27日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自然资源违法后果预先告知书》。此次举报后，现场核查发现未完工的二层钢构框架仍未拆除，并堆放砂石料16方和钢架若干，非法占地行为依然存在。 3. 潘某某弟弟占用马跑泉镇南崖村15亩耕地建设砂厂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潘某某弟弟占用马跑泉镇南崖村15亩耕地建设砂厂，实为砖厂拆除后的闲置空地，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实际占地10.5亩，注册为天水天石恒利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某某弟弟，建于2009年，主要生产免烧砖。2021年7月马跑泉镇政府发现该厂只有营业执照，无其他手续，马跑泉镇政府按照相关要求立即责令其停产停业。 4. 杨某某占用伯阳镇花南村耕地建设砂厂问题属实。经核实，杨某某占用的伯阳镇花南村耕地为园地、林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013年马跑泉镇南崖村村民贾某某租用了伯阳镇花南村3户村民2.3亩及马跑泉镇南崖村4户村民7.25亩园地及林地，共计9.55亩，随后贾某某将土地转租给马跑泉镇王家沽沱村村民杨某某使用至2020年底，期间杨某某在该场地堆放砂石料及机械设备。2021年杨某某又将土地转租给伯阳镇伯阳村村民罗某使用至今，期间该场地一直闲置。2023年11月初，罗某又将该场地出租给天水源海建筑有限公司用于临时堆放砂料。天水源海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019年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7月通过项目验收，现场查看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污水外溢现象。	部分属实	1. 马跑泉镇及石咀村加大对石咀村的三级沉淀池和各类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定期维护抽水泵设备，强化环保宣传。 2. 针对潘某某占用石咀村砖瓦厂和18亩耕地建设砂厂问题。马跑泉镇政府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除设备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区自然资源分局责令退还非法用地612平方米，并予以处罚；对违法建筑物二层钢构框架、果蔬分拣棚网架等全部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3. 针对潘某某弟弟占用马跑泉镇南崖村15亩耕地建设砂厂问题，2021年7月14日，由马跑泉镇政府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对该砖厂进行了现场整治，拆除生产设施。2021年9月完成了生产设施拆除搬离。因该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无需恢复耕地，目前用来放置工程机械。 4. 针对杨某某占用伯阳镇花南村建设砂厂问题，针对存在问题，麦积区督促该公司转运砂料，平整场地。	1. 针对马跑泉镇石咀村山河源酒店、石咀酒店污水排放问题。马跑泉镇及石咀村加大对石咀村的三级沉淀池和各类垃圾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定期维护抽水泵设备，强化环保宣传，引导村民增强环保意识，确保村庄环境整洁有序。 2. 针对潘某某占用石咀村砖瓦厂和18亩耕地建设砂厂问题。2023年10月10日，马跑泉镇政府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除设备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区自然资源分局责令退还非法用地612平方米，罚款121200元（还未缴纳，因本人对处罚决定不认可，目前进入听证程序）；2023年11月30日对违法建筑物二层钢构框架、果蔬分拣棚网架等全部拆除，移除了砂石料和设备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并进行了绿化。 3. 针对潘某某弟弟占用马跑泉镇南崖村15亩耕地建设砂厂问题，2021年7月14日，由马跑泉镇政府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对该砖厂进行了现场整治，拆除生产设施。2021年9月完成了生产设施拆除搬离。因该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无需恢复耕地，目前用来放置工程机械。 4. 针对杨某某占用伯阳镇花南村建设砂厂问题，针对存在问题，麦积区已督促该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将砂料转运，对现有场地进行平整。2023年12月2日马跑泉镇政府对天水源海建筑有限公司堆放砂料未进行遮盖的行为依法处罚1万元，罚款已缴纳。	阶段办结	麦积区委、区纪委正在对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调查。马跑泉镇党委对马跑泉镇石咀村包村干部及马跑泉镇石咀村专职化书记、马跑泉镇石咀村驻村干部给予批评教育；马跑泉镇纪委对马跑泉镇石咀村村委会副主任给予警示约谈。伯阳镇党委对伯阳镇花南村包村干部、伯阳镇花南村村党支部书记给予批评教育；伯阳镇纪委对伯阳镇花南村村委会副主任给予警示约谈。